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0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 年 5 月 21 日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本行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的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 349,983,033,873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808.11 亿元（含税）；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319,244,210,777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 737.13 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 A 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309 元。

3、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 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781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等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五、沪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本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A 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行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参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H 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的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630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4-02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长青集团拟将与其全资子公司之易（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青集团全资持有的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长青集团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直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及《关于签订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本次进展情况

自上述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磋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考虑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不再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

三、其他事项

公司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不再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敏谊。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856,83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7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724,861,3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8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131,974,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7%。

4.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19,373,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9%。

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856,6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

反对 17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弃权 5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140,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83%；

反对 1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47%；

弃权 5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0%。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856,38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2%；

反对 39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

弃权 5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20,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28%；

反对 3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03%；

弃权 5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0%。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856,6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

反对 1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175,7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06%；

反对 18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09%；

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856,6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8%；

反对 1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174,7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54%；

反对 19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94%；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7,284,815.98 元。经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57,224,845.17 元，根据《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3 年底母公司法定公积金 737,555,675.50 元，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2023 年度母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657,224,845.1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739,373,360.85 元，减去母公司分配的 2022 年度利润 322,900,848.60 元后，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73,697,357.42 元。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5,111,351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7,380,2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546,226.0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3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分红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856,37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9%；

反对 4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09,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60%；

反对 46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情况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718,790,836	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7,591,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13%；

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0%；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19,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76%；

反对 45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2%；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海珠、胡源

（三）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44,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7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德才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王文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部分董事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部分监事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595,327	99.9232	0	0.0000	48,900	0.0768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595,327	99.9232	0	0.0000	48,900	0.0768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595,327	99.9232	0	0.0000	48,900	0.0768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595,327	99.9232	0	0.0000	48,900	0.0768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595,327	99.9232	0	0.0000	48,900	0.0768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595,327	99.9232	48,900	0.07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26,727	99.9725	17,500	0.02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26,727	99.9725	0	0.0000	17,500	0.0275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26,727	99.9725	0	0.0000	17,500	0.0275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44,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26,727	99.9725	17,500	0.027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595,327	99.9232	48,900	0.0768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9,613,2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980,4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0	3.1683	48,900	96.831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0	3.1683	48,900	96.8317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00	3.1683	48,900	96.8317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000	65.3465	17,500	34.6535	0	0.0000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000	65.3465	0	0.0000	17,500	34.6535
9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3,000	65.3465	0	0.0000	17,500	34.6535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000	65.3465	17,500	34.6535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600	3.1683	48,900	96.8317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第 6、7、8、9、11、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议案 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为 13,840,910 股）；

5、第 1-12 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静、李雯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 赎回价格：101.80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6 月 1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6 月 6 日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6 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6 月 6 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12 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6 月 12 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7.2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800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9.438 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全部赎回。因公司提前赎回“华钰转债”，“华钰转债”的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27	华钰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6/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9.438 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800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6 月 1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65 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365÷365=1.800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00=101.800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00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440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 101.800 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00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华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6 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6 月 6 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6 月 12 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6 月 12 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公司“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2024